**武 汉 大 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武大设办字[2008]5号

**武汉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外贸代理公司选择办法**

为维护学校利益，规避资金风险，确保进口仪器设备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了切实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确保学校在外贸代理商的选择工作中“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武汉大学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外贸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法定审批具有进出口业务经营资格；

2、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主营科教仪器设备；

3、资信等级高，经营信誉、服务质量好；

4、在武汉市登记注册。

二、符合以上条件的外贸公司均可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从事武汉大学外贸进口代理业务。

三、根据武汉大学的实际进口业务量，并营造合理的竞争环境，学校通过招标择优的方式选定6家左右的外贸公司代理武汉大学的外贸进口业务。招标小组成员由学校纪律监察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

四、为激励外贸公司之间有序竞争，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学校要对外贸公司实行流动机制，将服务质量差，实力不强的外贸公司淘汰，同时引进新的公司参与竞争，一般每2年调整一次。

五、外贸公司的代理费率及工作程序按武汉大学财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制定的《武汉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工作规程》执行。

六、武汉大学所有外贸业务均由通过招标选定的外贸公司代理执行，在具体项目合作的分配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一般安排由学校招标选定的外贸代理公司轮流签单；

2、为保证外贸公司的服务质量，做到合同执行时不积压，不拖延时间。分配时按合同金额大小适当搭配，且一次性分配不超过3单。

3、不搞绝对平均，对用户直接反映或通过《外贸公司代理业务情况反馈表》反馈业务能力强、守信誉、服务质量好、完成周期快的代理商可以酌情多签单；

4、未完成合同在3项以上的外贸公司不得再签新合同。

5、对服务质量差、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造成学校资金损失的外贸代理商，将暂停或者提请招标小组批准取消其注册代理商资格。

六、单项合同价20万美元以下进口业务代理公司按以下程序确定：

1、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办公室分管外贸代理工作的主任提出初步执行方案；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召集相关工作人员集体商讨决定。

3、设备管理办公室将外贸公司确定情况反馈用户，并由用户在外贸代理协议上签字认可；

4、定期将外贸公司代理业务的情况向处领导汇报。

七、单项合同或者批量价格超过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及有特殊要求的进口业务，采取单项招标的方式确定外贸代理商及代理价格。招标小组由财务部、纪检监察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有关人员和用户单位代表组成。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进口设备 外贸公司 办法**

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室 2008年1月8日印制

 共印15份